

環球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環球科技大學 第 69 次行政會議(106.03)訂定

- 一、為促進兩岸學術合作及交流，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合作議定書之簽訂可由本校或大陸地區學校(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校際學術合作議定書及院際學術合作議定書兩類。校際學術合作議定書由校長或副校長簽署，院際學術合作議定書由院長簽署。
- 三、學術合作議定書於簽訂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由本校或對方提供中文正體文之合約範本。
 - (二)雙方學術合作議定書之簽署應有助於提昇彼此之研究及學術水準。
 - (三)應本互惠及平等原則，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四)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 四、簽訂校際學術合作議定書，應於簽訂一個月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商議合約內容(含中文正體文之合約範本)，填具「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以下簡稱申報表)，檢附學術合作議定書及簽約學校簡介資料，簽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後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送教育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五、簽訂院際學術合作議定書，應於簽訂一個月前，由擬締約學院負責商議合約內容(含中文正體文之合約範本)，填具申報表，檢附學術合作議定書及簽約學校簡介資料，送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函報教育部核定，再由擬締約學院與對方簽署，於雙方簽署後，將書面約定書影本送教育部備查，函文中請註明同意日期、文號及審查編號。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